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（2014年2月24日至2014年3月21日）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4年2月21日 收盘价	2014年3月21日 收盘价	差额	波动幅度（%）
步步高股价（元/股）	13.84	13.07	-0.77	-5.56
中小板综合指数	6,698.53	6,358.47	-340.06	-5.08
WIND 资讯证监会 零售指数	1,597.29	1,456.88	-140.41	-8.79

步步高股价于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-0.48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3.23%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%的标准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8日